



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

编号： XLCJSGC-2025-184

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(联合体成员：匠心联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)：

我单位聊城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一期）（EPC）项目，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。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，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。请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前完成本项目合同的签订，因中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的，按放弃中标处理。

招标人：（公章）
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（业务专章）

监督单位：（备案章）
2025 年 10 月 28 日

档案号：

市一体化编号：

招 标 人	聊城高新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中标工程项目	聊城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一期）（EPC）
建 设 地 点	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顾官屯镇
中标工程内容	标段三：东三北路-顾苏路（含）道路及管网管廊设施等建设项目
中 标 条 件	1、中标价： 勘察费率：0.14%，设计费率：1.04%，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：3.01%
	2、建筑面积： /
	3、招标计划工期： 1460 日历天
	4、质量标准： 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，符合现行的国家、省、市、法律、法规及规范要求及发包人内部管理制度要求。
	5、项目经理： 张军
	6、其他：
备 注：	

说明：1、本通知书一式五份，招标人、中标人、招标代理单位、监督单位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；
2、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，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合同，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，不能作为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；
3、如有档案号、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，则需填写。